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13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越南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 一、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又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參照）。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越南國人，兩造於民國109年10月27日結婚，婚後被告來臺與原告同住在南投縣○○市○○○路000巷00號，並育有1子女。被告於110年3月起無故離家，且被告於112年和原告在家事法庭做調解協議，如1年內雙方無法共處，夫妻請求婚姻，到今天原告都不知道被告住哪，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判決兩造離婚。並聲明：准原告與被告離婚；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 四、本院之判斷：
 -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協議書、護照內頁影本、被告居留證影本等件為證，並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

01 詢-親等關聯（一親等）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且經
02 調閱本院112年度司家調字第41號卷查核屬實，另經證人
03 即原告之阿姨葉○○到庭證稱：「（你知道被告乙○○與
04 原告結婚嗎？）知道」、「（他們兩造原來住哪裡？）南
05 投市○○○路000巷00號」、「（被告乙○○何時開上開
06 住所？）被告住兩、三個月就被被告台南的阿姨帶走」、
07 「（被告離開上開住所後有沒有再回來？）沒有」等語
08 （見本院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筆錄）。再被告經合法通
09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
10 明或陳述。綜上，本院審核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上開證
11 據方法及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均相符合，自堪信為真實。

12 （二）按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
13 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
14 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
15 用法第50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中華民國國民，被告則
16 係越南籍，兩造無共同之本國法，而兩造婚後之共同住所
17 地係在臺灣，則有關兩造離婚之原因，自應適用共同之住
18 所地即我國民法之相關規定。次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
19 所列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
20 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
21 請求離婚，為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明定。至於是否有難
22 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其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發生破
23 綻而無回復之希望，即應依客觀的標準，判斷原告所主張
24 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一般
25 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再者，婚姻係以
26 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配偶應互相信賴、相互協力，以
27 保持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此為維持婚姻之基
28 礎，若此基礎不復存在，致夫妻無法共同生活，無復合之
29 可能者，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否則，
30 勉強維持婚姻之形式，反而會對雙方各自追求幸福生活之
31 機會造成不必要之限制。茲查，本件被告婚後來臺與原告

01 共同生活，然被告於110年3月即離開兩造之共同住所，迄
02 未再返家與原告共同生活，是兩造分居至今已逾3年，且
03 依兩造於112年5月3日達成之協議書亦記載「甲（原告）
04 乙（被告）雙方同意，以一年期間為婚姻關係謀合期，自
05 112年5月3日起至113年5月3日止，如果期限到仍無法改善
06 夫妻關係，乙方同意離婚」，此有上開之協議書附卷可
07 憑，而依原告及證人所述，被告自離開兩造之住所後，即
08 未再返家，是可認被告亦沒有再維持兩造婚姻之意願，則
09 雙方隨兩造分居期間日長，夫妻感情日漸淡漠，且原告到
10 庭堅稱已無繼續維持婚姻之意願，實難期待兩造再營幸福
11 美滿之生活，堪認兩造之婚姻已生破綻，而達難以繼續維
12 持之程度。而該婚姻破綻事由之產生，應歸責於被告離家
13 後未再歸返，使兩造長期分居所致。從而，原告依民法第
14 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判決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6 條、第79條，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益茂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王翊翔